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9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樹根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寶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炳賢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

劉彥麟律師

曾國修

受告知訴訟人 楊義重

金山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盧詹夏

受告知訴訟人 周兆熊

蔡宇騏（即蔡新買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民國108年1月30日送達該裁定正本與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暨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許清秋